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主要交易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以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1%股權及**
- (2)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注資綿陽辰興
之通函**

茲提述(1)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晉中開發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出售事項」)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出售事項公告」)。

茲進一步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有關收購四川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16.1074%股權(「收購事項」)以及注資綿陽辰興雅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注資事項」)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預期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告及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以及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以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出售事項通函及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通函預期將分別於出售事項公告及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業務估值師將需更多時間更新出售事項通函中的業務估值報告。本公司亦需將債務聲明更新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遵守上市規則，此後，本公司核數師將需更多時間與本公司審閱並確認其內容。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出售事項通函以及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通函並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及高建華女士。